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9月7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下午2时45分
李华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33分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0分	下午4时55分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下午3时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下午2时50分	下午3时20分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梓华先生	委员	下午3时20分	下午4时05分
李少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45分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杨倩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 规划署
江诗雅女士	助理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3 / 规划署
韩伟杰先生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村管理处 / 房屋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地政)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王俊钧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援)(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郭永健先生	委员
李锦松先生	委员
邓佩诗女士	委员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警务处何耀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王俊钧先生代为出席。
- (ii) 李国英先生、李锦松先生及邓佩诗女士已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 / 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8/2016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T/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2/2016 号)

3.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助理城市规划师江诗雅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有委员表示，规划署已就上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咨询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村民强烈反对该大纲草图，并于会议中途离场抗议。

5. 杨倩女士介绍文件内容，并表示如欲对该图作出申述，可于图则展示期间直接以书面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作出申述。

6.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规划署漠视村民的意见，将私人土地划作“绿化地带”。村民早在数月前便进行对抗活动，坚决反对《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T/1》。

(ii) 规划署应对环保团体及村民的意见一视同仁，不可漠视村民的生存及发展权利。规划署已有既定立场，咨询只是形式上的工作。

7. 主席表示，他已向地区管理委员会反映村民的反对意见。他认为规划署及城市规划委员会应尊重区议会及乡事委员会的意见，于规划时预留空间予村民建屋。因此，委员会尊重西贡北乡委会及当区持份者的意见，反对《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T/1》。此外，他表示稍后因事需要先行离开，会议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9/2016 号)

8.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IV.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1/2016 号)

10. 副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罗伟基先生及工程师王建生先生；艾奕康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黄国瑞先生、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11. 罗伟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2. 有委员询问，工程一再延迟会否影响公帑的使用。此外，他指合约编号 10/WSD/11 中大埔公路一大窝段、大埔太和路及广福桥的水管接驳工程的完工日期一再延后，他请水务署确保有关工程可如期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

13. 罗伟基先生回应，水管更换工程的进度会因多项因素而受影响，包括恶劣天气及地下公用设施密集等。当中并不涉及额外的开支。委员提及的大埔公路一大窝段、大埔太和路及广福桥的水管敷设工程已接近完成，惟部分路口位置的水管敷设工程正面对繁忙交通及地下公用设施密集等问题，或会影响工程进度。他会于会后联络当区议员，跟进有关问题。

V. 大埔区环境管制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0/2016 号及 EHW 63/2016 号)

14. 刘素梅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5. 有委员查询文件中所述一宗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倒泥个案的确实位置。他续指早前有市民在大埔白牛石村非法倒泥，当局如何跟进有关个案。此外，他请大埔地政处于文件中列出有关非法倒泥个案的资料。

16. 刘素梅女士回应，该宗政府土地非法倒泥个案的确实位置为芦慈田村，当局已在现场张贴警告告示，情况已得到改善。此外，她表示会于下次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文件中列出有关非法倒泥个案的资料。

17. 陈乐谦先生报告联合单车清理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1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341 张及 157 张告示,先后有 121 辆及 50 辆单车在两次行动中被充公。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本月进行。

18.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 (i) 市民经常将单车或手推车锁在运头塘隧道的栏杆。
- (ii) 请各部门在立法会选举后尽快清理锁在栏杆的单车,以便区议员可在相关位置悬挂横额。
- (iii) 请各部门设法清理宽频推销员挂在栏杆上的营销工具。
- (iv) 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将行人天桥 NF191 及岚山花园外的行人路列为单车违泊黑点,定期清理。
- (v) 建议参照现时车辆违泊的票控制度,在不作警告的情况下充公严重阻塞交通或人流的单车。

19. 副主席表示,刘勇威先生致函秘书处,要求将行人隧道 NS153 及 NS154 列为单车违泊黑点。

20. 刘勇威先生介绍信件内容。他指当局定期清理太和邻里社区中心旁行人隧道内的单车停泊处的单车,但却不处理周边违泊的单车,这会使居民产生误解。

21. 陈乐谦先生回应如下:

- (i) 每月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会针对十个单车违泊黑点进行清理,其中四个每月恒常清理的单车违泊黑点(见附件一)来自上届委员会辖下的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定出的单车违泊黑点名单,而其余则来自市民投诉或部门转介的单车违泊黑点。
- (ii) 大埔民政处对增加每月恒常清理的单车违泊黑点持开放态度,惟强调各部门资源有限,每次行动清理单车违泊黑点的上限为十个。因此,如按区议员的要求将 NS153 及 NS154 列为每月恒常清理黑点,便须延迟处理市民投诉或部门转介的单车违泊黑点或个案。
- (iii) 除了每月针对单车违泊黑点进行清理,大埔民政处亦会联同其他部门每两个月清理单车停泊处的单车。
- (iv) 行人天桥 NF191 已纳入每月恒常清理的单车违泊黑点名单,惟他会进一步了解行人天桥旁边栏杆单车违泊的情况,安排清理。

(v) 他会向各有关部门反映宽频推销员将营销工具挂在栏杆上的问题。

22. 刘素梅女士回应，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大埔地政处在清理未批租土地上的杂物前，必须事先张贴告示并给予合理的通知期。如相关杂物并非固定在某位置，而是可随时被移动及具流动性质，则须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根据相关法例执法。

23.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会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第 570 章向负责展示宣传物品(包括易拉架)的推销员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署方会对无人认领而又阻碍清扫的营销工具(如工作枱)张贴告示并给予合理的通知期，让相关人士移走该等营销工具，否则便会捡走。

24. 秘书表示会前曾与主席及陈乐谦先生沟通，主席认为每名委员均有权提出单车违泊黑点，因此他建议由秘书处收集委员的意见，再向当局反映，然后才决定是否将刘勇威先生提出的地点列作恒常清理单车违泊黑点处理。

25. 委员次轮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 (i) 建议在“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加入适当的职权范围，以涵盖单车停泊问题。
- (ii) 请大埔民政处研究单车违泊地点附近是否有合法的单车泊位供市民停泊单车。
- (iii) 应考虑各部门的资源、可行性等因素才将相关地点列为恒常清理单车违泊黑点。
- (iv) 请大埔民政处在短期内清理行人隧道 NS153 及 NS154 的违泊单车。至于是否列为每月恒常清理的单车违泊黑点，则交由工作小组讨论。

26. 陈乐谦先生回应，行人隧道 NS153 及 NS154 已纳入本月的联合单车清理行动，之后会视乎情况再作跟进。他希望委员谅解各部门资源有限，当局已尽力清理违泊单车。

27. 秘书回应，综合各委员的意见，秘书处会在“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加入适当的职权范围，然后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及后，该工作小组会召开会议讨论单车停泊的问题。

(会后备注：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已通过经修订的职权范围。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亦已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开会讨论单车停泊的问题。)

V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5/2016 号)

28. 副主席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工程建议须先获相关委员会支持。他指本年度秘书处收到由委员及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其中一项须经本委员会审议。

29. 委员同意向地管会推荐该项工程建议。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活动工作小组

30.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 (ii) 工作小组本年度举办的三项活动已全部顺利完成，包括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大埔爱护燕鸥 2016 及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 (iii) 由环保署赞助的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一豆豆惜物爱地球活动现正进行。主办团体环保协进会将于 9 至 12 月期间举办十场讲座；另外，惜物菜谱设计比赛将于 10 月结束，并拟于 11 月 18 日在大埔超级城举行颁奖礼。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31. 秘书代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报告如下：

- (i)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本年度第 2 次会议。

- (ii) 监察小组备悉市民对宝乡邨落成后出现的保安、噪音及光污染问题的关注。此外，成员查询宝乡邨的泊位安排，并建议在 24 小时通道后的后巷装设保安设施。
- (iii) 监察小组跟进宝乡邨发展的的工作已接近完成，稍后会与房屋署联络，跟进第九区公共房屋发展项目。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4/2016 号)

32. 副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3.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一项拨款申请。他指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二)，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34. 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35. 就如何处理曾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表示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36.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7. 主席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4/2016 号，并请委员审议一项拨款申请。

38. 有委员询问为何申请团体于 7 月撤回区议会拨款申请，在 9 月又再次提交。他续问为何今次的活动与以往不同，剔除了导赏团这个环节。他又查询以往导赏团的参加人数。

39. 秘书回应，申请团体因内部问题而撤回 7 月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秘书处会于会后向申请团体查询导赏团的参加人数，再作回复。

40. 有委员询问活动的收入是否必须拨归区议会。

41. 秘书回应，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获区议会拨款的非政府机构，无论有否在计划书上申明，必须首先使用活动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开支，然后才动用区议会拨款。

42. 有委员表示在申请团体的网页上发现过往类似的活动包括导赏团，收费为每人 30 元。然而，申请团体没有在过往的申请资料上表明活动有收入。日前，他发现申请团体更改了网页上的资料。他怀疑申请团体蓄意隐瞒实情，在无申报活动有收入的情况下申请区议会拨款。他要求委员会严肃处理此事。

43. 秘书回应，秘书处备悉相关情况并正在跟进，惟需时进行调查。据悉申请团体已更改活动形式，是次区议会拨款申请并不涉及任何收费活动，而活动亦符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4. 有委员询问是否有任何罚则适用于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申请团体。

45. 秘书回应，如申请团体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例如活动的参加人数不达标，委员会便可按实际情况扣减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而日后再提出的拨款申请的优次会调低或会被拒绝。

(会后备注：秘书处补充，如申请团体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而有关守则又没有另订罚则，则区议会可采取下列惩罚机制：初次违反有关规则者会遭书面警告，但不扣减拨款，而该申请机构日后提出的申请会被置于较后考虑的位置；再次违反同一准则者会最少遭扣减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由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作最终决定)，其日后再提出的拨款申请或会被拒绝。)

46.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既然申请团体本身收入足以应付支出，便不应申请区议会拨款。他认为申请团体多次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诚信存疑。他希望区议会可尽快调查此事。
- (ii) 有委员表示委员单方面指控申请团体违规，然后由秘书处回应，对申请团体未必是公平的做法。她认为委员会应给予合理时间，让秘书处于会后进行调查或让该团体亲自回应委员的提问。此外，她询问活动财政预算有 5,690 元由申请团体自行支付，该 5,690 元是否指导赏团的收入。

- (iii) 有委员指申请团体的网页上注明 2015 年活动中的导赏团收费全数拨作保育用途，他认为既然有关收费并非申请团体的利益，便难以判定应否计作收入。此外，他指邱荣光博士(申请团体的义务总干事)多年来竭力为环保出力，在未肯定有关收费是否属于收入前便妄断申请团体的诚信存疑，这说法有欠公允。另外，他指未必所有活动参加者都会参加导赏团，因此难以断定有关收费足以应付活动的支出。他请委员慎重考虑这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47. 秘书回应如下：

- (i) 5,690 元由申请团体自行支付，但并非导赏团的收入。他重申，这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并不涉及任何收费活动。
- (ii) 至于有委员指控申请团体违规，秘书处需要进行调查后才向委员会汇报。
- (iii) 申请团体以往类似的活动涉及不同项目，而导赏团只是其中一环。4 000 人是活动的整体参加人数，而非导赏团的参加人数。

48. 委员次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押后处理这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由秘书处向申请团体查询相关资料后解答委员的提问。此外，他指虽然这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已经剔除了导赏团这环节，但以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吸引人流，然后市民再选择是否参加不获区议会拨款赞助的导赏团，这会否牵涉利益冲突。
- (ii) 有委员询问押后处理拨款申请会否影响活动的举行日期。
- (iii) 有委员建议由秘书处向申请团体了解违规的情况，再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这项区议会拨款。
- (iv) 有委员建议召开特别会议，邀请申请团体代表列席会议并解答委员的提问。

49. 副主席决定押后处理这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并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有关事宜。委员没有异议。

(会后补注：由于申请团体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撤回区议会拨款申请，因此无须召开特别会议。秘书处会继续跟进有关事宜。)

IX. 其他事项

(一) 要求检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并于大埔区内增加展示点

50.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多名委员指曾与大埔地政处职员到拟新增的展示点位置视察，惟有关位置事后不获批出。他们查询大埔地政处不批出有关位置的原因。
- (ii) 有委员请大埔民政处与其他部门协调，共同处理展示点的问题。
- (iii) 有委员指现时获批的展示点位置全部位于行车路附近的栏杆，市民难以看见。他续指食环署多次指他非法悬挂横额而向他收取罚款。他理解部门须就违规行为执法，但他同时指出对自己没有足够展示点使用，而难以进行宣传感到无奈。

51. 刘素梅女士回应如下：当局原则上希望区议员拣选现有的展示点，以便区议员可尽快使用新增加的展示点配额。与此同时，大埔地政处已将拟新增的展示点位置的建议提交予各有关部门考虑。此外，大埔地政处会进行检讨，如所建议新增的位置获接纳，有关位置会取代低使用量的展示点，以维持区内指示点总体限额。

52. 委员次轮的意见如下：

- (i) 多名委员表示，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可悬挂横额于区议员不准使用的展示点。他们希望当局可开放这些展示点供区议员使用。
- (ii) 有委员指其他部门没有委派职员专责处理与展示点位置有关的事宜，故审批速度较为缓慢。
- (iii) 有委员指曾与大埔地政处职员到拟新增的展示点位置视察，当时大埔地政处的代表初步认为有关位置符合规定，惟事后其他部门提出反对，大埔地政处因而拒绝批出有关位置。此外，他请大埔民政处统筹各个部门，开会讨论展示点的问题。
- (iv) 有委员指当局应一视同仁，区议员应可使用立法会候选人于选举时获批的展示点。他认为当局应尽量增加展示点，以满足区议员的需求，避免阻碍区议员进行宣传。

53. 刘素梅女士回应，大埔地政处会咨询其他部门以检视区议员所提出的新展示点位置，并会积极考虑区议员的建议。

54. 苏植良先生回应如下：大埔民政处理解区议员的关注。地管会曾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的会议上讨论相关事项，当时大埔地政处同意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将市区区议员的展示点名额由 5 个增至 10 个。大埔民政处亦乐意就有关事项的灰色地带，与其他部门进行协调，惟无法取代其他部门处理原属该部门专责的工作。此外，大埔民政处亦愿意应委员的要求，与其他部门开会研究拟新增展示点不获批的原因。

55.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要求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展示点的问题。
- (ii) 有委员指大埔民政处作为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应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着手解决区议员提出的问题。

56. 苏植良先生回应，大埔民政处有以下两个方法处理展示点的问题：(i)交由地管会处理，会上各部门代表可就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惟部分区议员未能列席该会；(ii)由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邀请各部门开会讨论相关事项。此外，大埔民政处亦可于与其他部门的例行会议上反映区议员的意见。他强调，大埔民政处绝对愿意承担责任，但由于有关政策属其他部门的职权范畴，大埔民政处必须先向有关部门了解情况，才可协调跟进。

57.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理解大埔民政处的困难。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向地管会提出展示点的问题，并请各部门在这方面尽量作出配合。此外，他亦建议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相关事项。
- (ii) 有委员理解拟新增展示点位置如涉及新建栏杆，大埔地政处须先咨询其他部门，然后方可批出有关位置。然而，他不理解选举时批予立法会候选人的位置，为何不可供区议员使用。此外，他建议在特别会议上同时讨论议程第八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事宜及展示点的问题。
- (iii) 有委员指部分区议员可向房屋署申请于公共屋邨内悬挂横额，这对选区内没有公共屋邨的区议员不公平。此外，他请食环署提供移除区议员横额所涉及的罚款数字。

58. 陈耀华先生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9/2016 号。他指文件第甲(8)项列明已清理 255 张非商业性宣传品，所追讨得的相关费用为 32,081 元。

59. 秘书回应，秘书处对召开特别会议持开放态度，惟委员应清楚阐明会议的目的及定出拟讨论事项。他续指委员可于会后就此事向秘书处或大埔地政处提供意见，以便商讨会议的细节及安排。尽管如此，他强调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召开特别会议与否须由主席决定。至于有委员建议在特别会议上一并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事宜及展示点的问题，他表示须与相关人士沟通，如时间许可，秘书处会尽量配合。

60. 刘素梅女士回应，大埔地政处乐意配合以召开特别会议商讨展示点的问题。

61. 副主席表示，委员会同意召开特别会议，商讨展示点的问题。

(会后补注：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致函区议员，跟进新增展示点的问题。)

X.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正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0 月